锡署环审书〔2023〕3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

满都拉图镇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综合

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尼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绿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3°50'5.766"，东经113°39'43.231"，总占地面积为17603.5m2，建筑面积为4735.9m2。该项目主要建设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卸料大厅、垃圾暂存坑、焚烧间、烟气净化间、渗滤液收集池；辅助工程包括原辅料运输、渗滤液收集与输送系统、助燃系统、危废暂存库、办公楼、门卫、锅炉房、汽车衡、车库、油罐区、油泵房、配电室、综合水泵房、飞灰暂存间、灰库、渣库；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固废处理系统，防渗工程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暖等。项目建成后处理生活垃圾50t/d，处理餐厨垃圾5t/d。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年工作时间365天。工程总投资5297.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57.56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6.19%。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垃圾焚烧烟气通过“SNCR炉内脱硝（尿素）+急冷塔+干法脱酸（氢氧化钙）+活性炭吸附+反应塔+袋式除尘器”处理并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后经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垃圾卸料厅及垃圾贮存坑、垃圾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负压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停炉时，采用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废过滤膜和生活垃圾送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在厂内稳定化处理后与脱硫渣、炉渣等于满都拉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设计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垃圾储坑中的垃圾渗滤液、餐厨垃圾渗滤液、卸料平台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餐厨垃圾渗滤液回喷至焚烧炉内燃烧，其余废水均依托满都拉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建的一套10m3/d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出水满足标准后回用于本项目除渣机水封补水、卸料大厅及垃圾通道冲洗用水等工序，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屏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垃圾储存坑、事故水池、综合处理及环保车间、渗滤液及事故水输送管沟、飞灰固化车间、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设计原则上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6m，K≤10-10cm/s；卸料大厅、地磅区域、垃圾输送通道、冲洗水等其他生产废水输送管沟、化粪池及生活污水输送管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1.0×10-7cm/s；办公楼、门卫室、地磅房为简单防渗区。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按照规范布置罐区，设围堰和防火堤；加强生产过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在有可能泄漏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部位设置可燃气和有毒气体探测器和通风除臭系统，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报警；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和对处置工程主体装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等感知端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左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左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